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公告是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 80 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現將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2、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電話：+86（755）26770282）；

3、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請參見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發佈的《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